翰墨飘香 竹寄人生

——军旅画家赵慧斌作品欣赏

赵慧斌 字云飞，1978年生，山西省武乡县人，现居北京，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文化艺术专修学院美术系。1996年12月~2012年12月，在某部队复役，四级军士长。

先后进修于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高端研修班，师从霍春阳教授，系国家一级美术师，国礼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山西分会会员，中国书画家联谊会会员。《中国书画家报》特邀画家，书画作品在全国书画展览大赛中多次获得大奖，受到各界人士的赞赏与收藏。

2007年1月19日，《解放军报》曾以《大山里有个“战士书画家”》为题宣传其痴迷书画的故事；5月，作品《飞雪迎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5周年“毛泽东诗词”全国书画大赛中荣获金奖；8月，作品《亮剑》在建军80周年书画大赛中荣获美术类一等奖；

2008年3月5日，纪念周恩来总理诞辰110周年，在军营举办个人书画作品展；12月，作品《清风亮节》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10周年全国书画大赛中荣获金奖；

2009年，作品《开国总理——周恩来》在建国60周年全国书画大奖赛中荣获金奖并编入《从辉煌走向辉煌》宝典；10月，作品《虚心向上》捐献给二炮援建的“汶川八一小学”获二炮政治部颁发荣誉证书；

2013年4月21日，为著名影星六小龄童专门创作油画肖像《孙悟空》，受到其高度赞扬并亲切合影；其捐赠作品《节节高》被人民大会堂管理局收藏；

2014年6月，素描作品《毛主席》《周总理》等10幅伟人肖像在第四届八路军文化节被红色武乡“八路军太行纪念馆”收藏；7月，作品《高风亮节》被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戴河服务局收藏；11月26日，作品《高风亮节》参加LP16团队在北京昌平区举办的“敬老从心开始，助老从我做起”慈善拍卖活动，被北京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南海国礼中心专家委员会评讲认定被聘为中南海国礼中心“国礼艺术家”；

2016年12月1日，作品《清风》被中国美术馆收藏。

2017年11月18日，受邀参加由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承办的“一带一路”环保行美术、好书法、摄影作品展，国画作品《春、夏、秋、冬竹》代表作在全国政协礼堂展出；

2018年，荣获全国两会重点推荐“人民艺术家”称号；

2019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26周年活动中荣获特殊贡献奖，油画《毛主席》肖像被组委会收藏并颁发收藏证书；

2020年，6月官网推荐最具收藏价值艺术家，国画作品在北京西站、全国机场LED大屏循环播放展出；7月，国画作品《雪中风味更清奇》被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8月1日，为庆祝建军93周年，受邀参加火箭军部队书画作品展，多幅油画伟人肖像及国画作品展出，深受部队广大官兵一致好评。

清风徐来

风雨长吟

清风雅韵

咏竹

雪中风味更清奇

北京马到成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艺术家宣传推广，书画展览展示及书画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平台，需求对接电话何主任:13381075888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深圳市优思瑞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深龙）应急执行催告[2020]2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深圳市优思瑞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0年1月10日对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应急罚〔2019〕D34号），你单位尚未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缴至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765359085130。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2000127460386）。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拍卖公告

本月18日18时拍卖姜堰农商银行银达支行原营业大楼。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0005852号，建筑面积1478.79㎡，商业用地，土地面积1415.00㎡。可预约到姜堰大道388号看样。本月19日18时拍卖机动车1批，本月12-14日可到靖江市人民中路申万宏源证券营业部、泰州市永兴东路荣莉公馆、姜堰区长江西路10号看样。本月23日18时拍卖废旧医疗物资设备1批，本月17-19日在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姜堰区健康路27号）地下库房、姜堰区城南社区卫生院看样。在中拍平台网络拍卖，详见网拍系统。联系人：葛余金；电话：13376007188

江苏网易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免责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于2019年6月25日下达川保协产[2019] 4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动车辆投保实名缴费认证系统上线以及机动车电子保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票通过，并于2019年6月25日下发《四川省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实名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零时起，四川省机动车投保相关保险，启动投保实名制认证。

以我司为代表的30余家企业公司名下车辆被违规承保，针对以上情况我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在《企业家日报》、2020年4月21日《中国商报》刊登我司名下车辆保险购买情况及潜在风险公示，并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于2020年6月10日再次发提示函，要求各大保险公司加强管控，认真审核资料真实性。

而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四川分公司）仍违规承保，我司多次交涉，平安四川分公司置之不理，将四川省行协提示函视为一纸空文，无视银保监规章及我公司规劝，使我司承担巨大法律风险及经济纠纷风险，也对社会造成潜在危害。

针对上述情况我司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所有未经我司授权，由保险公司违规承保车辆出现任何交通事故、法律纠纷及经济赔偿与我司无关，如致使我司赔偿及连带责任，我司将保留追究平安四川分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四川省蓉德志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公 告

贵州零绘艺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贵州零绘艺术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公章财务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在公安机关备案过任何印章。

催收通知

邓步国、重庆市兴国金科灯具有限公司、贵州兴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与邓步国系长期借款关系，截止2020年7月31日，邓步国尚欠本人借款本金103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及利息，并由重庆市兴国金科灯具有限公司、贵州兴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邓步国履行前述还款义务向本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本人现催告邓步国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筹措资金偿还前述欠款本息，重庆市兴国金科灯具有限公司、贵州兴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应在该期限内代为清偿邓步国所欠的全部债务。如贵方仍不还款，本人将依法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催收措施，并要求贵方支付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借款完全回收。特此通知。

债权人：向治宏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债权债务公告

烟台市牟平区乐苑艺术培训学校因举办者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理，为了保证社会各界朋友的利益，请与我校有未结清的债务债权关系的个人持有效凭据到我校联系登记事宜，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有效，逾期我校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561115889 联系人：祝校长
联系地址：牟平区政府大街612号乐苑艺术培训学校

催款公告

柴孟源（身份证号：410303196207170517）先生：

根据你与我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c2018-37）约定，你对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公司的98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到期，但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向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我公司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联系你未果。为此，特公告要求你柴孟源立即按约向我公司清偿980万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催款人：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催款公告

祁永彦（身份证号413028197311157230）先生：

根据你与我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yc2018-21）约定，你对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到期，但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向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我公司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联系你催款未果。为此，特公告要求你祁永彦立即按约清偿2000万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催款人：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宁波合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合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合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0年7月10日依法转让给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合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宁波合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宁波合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先生：15902174600
2.福建聚鑫兴投资有限公司 包先生：17359950001

2020年8月6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暂计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利息(暂计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保证人名称
上海锡旺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928398.00	上海百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凯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周华惠、陆美凤、郑继松、郑华彬

公 告

顾新年、喻珍娣、沈贤民、陆丽珍：

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东巷9号1号的被征收房屋以及可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已经作出苏中正估字[2019]征收第001号、苏中正估字[2019]征收第007号、苏中正估字[2019]征收第009号；对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东巷9号7室的被征收房屋以及可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已经作出苏中正估字[2019]征收第001号、苏中正估字[2019]征收第002号、苏中正估字[2019]征收第011号评估报告。因你们未提供送达地址，本机关无法以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们送达前述评估报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评估报告。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二楼203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上述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出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南通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联系人：张佳；联系电话0513-85718619

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7日

催款公告

张会军先生：

根据你与我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借款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c2018-52）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yc2019-01）约定，你对借款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公司的7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到期，但借款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向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我公司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联系你催款未果。为此，特公告要求你张会军立即清偿上述7000万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催款人：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催款公告

张涛（身份证号370321196410280017）先生：

根据你与我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借款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c2018-52）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yc2019-01）约定，你对借款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公司的7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到期，但借款人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向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我公司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联系你催款未果。为此，特公告要求你张涛立即按约向我公司清偿7000万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催款人：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催款公告

张会军（身份证号410225197406070073）先生：

根据你与我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yc2018-21、yc2018-37、yc2018-51、yc2019-28）约定，你对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公司的748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到期，但借款人宁夏华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向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我公司通过邮寄电话等方式联系你催款未果。为此，特公告要求你张会军立即清偿上述7480万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等，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特此公告。

催款人：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苏州金甲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2时在苏州市吴中区南溪苑37幢1号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现场踏勘看样为准）：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5号（原苏州雅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及租赁户）内所属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等拆除迁移项目（不包括所属的土地使用权、绿化、围墙及公共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告知书）。二、看样咨询：即日起预约看样，联系电话：0512-69216122。三、竞买人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3时前以建筑单位出具的相关报名资料到我司办理报名手续，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竞买人以本单位出具的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收款人为苏州金甲拍卖有限公司）。四、更多详见《拍卖告知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对银河大厦部分房产整体转让处置公告

物权资产名称：银河大厦部分房产
所在地：丰台区西南三环南里6号
物权面积：7798.56平方米
房产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拥有物权资产银河大厦7798.56平方米的抵债房产，分布于4-9层，分别在四层A、B、C、H、F户型各一套；五层的A、C、D、E、H户型各一套；第六层整个楼层；八层I、J、L户型各一套；九层I、J、K、L、M户型各一套。该抵债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不涉及租赁及抵押情况。

资产特点及发展前景：

银河大厦位于丰台区西南三环南里6号，楼高九层，1-3层为商业用房，4-9层为写字楼，楼宇南侧、西侧有较大的停车广场。大厦地处西三环六里桥东南角，北临广安门外大街，西临西三环，处于丽泽金融商务区内，区位位置极佳，交通条件优越。

处置方式：整体转让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08月07日。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上述物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物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我分公司取得该资产时所获取的相关材料为准。

联系人：周先生 贾先生 侯女士
联系电话： 010-65528617 010-65528637 010-65528682
传真：010-65528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路东2号
邮政编码：100020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10-65528655

解除合同通知

朴进浩：

你与我公司2016年元月签订了《租房协议》，但自你2016年5月承租我公司房屋后，你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至今已拖欠我公司租金达41.4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你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现我公司正式通知你：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我们之间的《租房协议》解除，望你收到本通知后七日内将你租赁房屋中的物品腾清，否则视为你放弃相关物品权利，我公司将依法处置相应物品，并保留要求你支付保管等费用的权利。特此通知！

辉县市豫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声 明

贺正义先生与侯洁琼女士于2020年7月31号结为夫妻。无论是健康或疾病、富有或贫穷、顺利或失意，我都愿爱护她、尊敬她、保护她，今生永远不变。

法院公告

（2020）粤0307民初25679号 汪剑、深圳市世域兴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法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10月21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坪地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肖美义、许慧：本院受理孙克与肖美义、许慧、明光市宏大养殖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肖美义、许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克代偿款项10万元及其利息(以10万元代偿款为基数，自2020年3月4日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明光市宏大养殖有限公司对孙克代偿的10万元中的5万元及利息(以5万元代偿款为基数，自2020年3月4日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们应于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明光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法道：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章辉、第三人王法道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82民初4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为:准许安徽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诉。你应于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明光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明光市人民法院**

吴福刚：本院受理卢茂松与吴福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吴福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卢茂松劳务工程款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5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至付清劳务工程款日止)。你们应于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明光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明光市人民法院**

周琳、孙龙、鞍山嘉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381民初299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丹丹：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381民初300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杨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381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贵州茅王液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昌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03民初6100号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民事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梁贵铝、舒兴平：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你、杨世萍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黔0113民初33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阳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田勇志、叶长霞：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环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13民初2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李献才、陈洪波、吕梅、周信祥：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艳山红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13民初1622、1634、1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